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条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 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 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 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 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 人。董事会秘书处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 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 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 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六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 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 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 平披露的行为;
 - (七) 违反公序良俗,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公司可以通过公司官方网站、上证 e 互动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方式, 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 分析师调研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第九条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

第十条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咨询电话号码、电子信箱地址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第十一条公司应在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

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 第十三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 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的;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 第十四条 公司任何人员拟接受特定对象采访或调研,均需获得董事会秘书的同意。

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或调研、沟通等活动或者进行对 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公司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发 布、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只能以已公开披露信息和未公 开非重大信息作为交流内容。否则,公司应当立即公开披 露该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五条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还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不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 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 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
-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 (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在核实中发现前款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者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

博、微信;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九条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董事会秘书为主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处应定期排查与投资者投诉相关的风险隐患。对于投资者集中或重复反映的事项,董事会秘书处应及时制定处理方案和答复口径,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本制度的修订亦应经董事会批准方可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